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X—XXXX

国际航行船舶饮用水卫生监督规程

Codes of sanitary supervision for drinking water on international
sailing vessels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供水单位卫生监督要求.....	2
6 监管模式.....	2
7 监管规程.....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海关提出和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文丽、许炜炜、谢昭聪、何建安、杨燕秋。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国际航行船舶饮用水卫生监督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国际航行船舶饮用水卫生监督的基本原则、供水单位卫生监督要求、监管模式和监督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国际航行船舶饮用水卫生监督，也适用于往来港澳台船舶饮用水卫生监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供水单位 supply of drinking water enterprises

是指取得海关签发的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在国境口岸为船舶供应饮用水的经营单位。

3.2 从业人员 practitioners

是指经海关培训并取得健康证明的供水单位工作人员。

3.3 岸供 supply drinking water with municipal water pipes

是指使用码头自来水输水管网直接向船舶供应饮用水的供应方式。

3.4 船供 supply drinking water with water supply vessel

是指通过输水管网先将饮用水储存在供水船饮用水舱，再通过供水船向船舶供应饮用水的供应方式。

4 基本原则

4.1 供水单位对其向国际航行船舶供应的饮用水的卫生安全负责，为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2 海关对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实行属地管理、卫生许可管理和日常卫生监督，从业人员须取得健康证明。

4.3 供水单位应依法取得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在从事经营活动前向辖区海关卫生监督部门备案，并提交口岸饮用水卫生安全承诺书。

4.4 供水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饮用水卫生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饮用水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5 供水单位卫生监督要求

5.1 具有船供能力的供水单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建立完善的供水船舶卫生制度；
- 供水船舶卫生状况良好，对供水船舶饮用水舱、供水设施等应定期进行维护和保洁，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 供水船舶应在明显位置贴示有清洁消毒步骤文字说明和操作步骤说明的铭牌；
- 待用供水管应使用卫生防护罩密封或浸泡于含氯消毒液中，储水舱定期清洗消毒；
- 水舱内壁材料和供水管线内壁材料符合卫生学要求；
- 应配备必要的消毒药械箱（应加锁）、余氯快速检测仪器。

5.2 具备岸供能力的供水单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 供水单位应持证合法经营，建立和落实供水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供水水源应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 供水点的加水口应置于独立、密闭、加锁的加水井或加水箱中，有明显标识；
- 加水井或加水箱明显位置贴示有清洁消毒步骤文字说明和操作步骤说明的铭牌；
- 内部及四周卫生状况良好，具备防止海水倒灌污染的设施设备及能力；
- 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维护，有维护工作记录；
- 供水管线内壁材料符合卫生学要求并单独存放，供水管接头应配有防护罩；
- 应配备专门的供水管运输车和必要的消毒药械箱（应加锁）、余氯快速监测仪。

5.3 供水单位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国际航行船舶进行供水，建立供水台账并定期向海关报备；开展水质现场快速检测，做好供水记录，相关记录保存至少3年；应定期对末梢水取样进行水质检验，并向海关提交水质检验报告。

5.4 供水单位、国际航行船舶发现饮用水污染或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危及人体健康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海关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科学规范有效处置。

5.5 从业人员卫生监督要求

5.5.1 从业人员须持有海关签发的或地方卫生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从事供船饮用水工作。

5.5.2 从业人员每年必须到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5.5.3 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关的卫生常识和法律、法规知识。海关卫生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协助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

6 监管模式

- 6.1 海关对供船饮用水卫生监督实施“开放式申报+验证式监管”的工作模式。
- 6.2 海关对供水单位开展风险分析评估，根据风险分析评估结果，允许符合下列要求的企业实行开放式申报：
-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 水源来自市政管网，或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T 17051）要求的二次供水，其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49）要求的；
 - 企业信用良好，无失信、造假记录；
 - 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培训到位，现场操作规范；
 - 涉水设备符合水质安全要求；
 - 口岸供水点和船舶供水口的末梢水，近1年内至少有1次水厂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或海关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结果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49），供水管道、供水点不得检出军团菌；
 - 口岸供水点出水口应具备病媒生物无法藏匿和孳生、污水无法积存的条件；
 - 卫生许可审查和卫生监督检查均为良好的；
 - 向海关提交饮用水安全承诺书。
- 6.3 已获得卫生许可但不符合开放式申报要求的供水单位，按照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申报。

7 监督规程

7.1 申报

- 7.1.1 国际航行船舶选择实行开放式申报的供水单位进行供水的，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便捷途径向海关进行供水申报，在离港时再提交材料。
- 7.1.2 实行开放式申报的供水单位在向国际航行船舶供水前免于向海关申报。
- 7.1.3 对涉及6.3款情况被暂停开放式申报资格的，经海关认可得到有效整改后，可重新取得开放式申报资格。
- 7.1.4 不实行开放式申报的供水单位，在供船饮用水供船前应向海关卫生监督部门进行供船申报。供水单位申报时应提供供水单位名称、卫生许可证编号、从业人员、所供船舶船名、航次、停靠泊位、锚位、供船时间、供船方式和供船饮用水数量等信息。

7.2 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 7.2.1 海关卫生监督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对供水单位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卫生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 卫生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加水操作规程和消毒液配制规程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以及有效运行情况；
 - 供水水源、供水设施和设备符合卫生要求情况；
 - 供船饮用水申报情况；
 - 供船饮用水台账及档案建立情况；
 - 末梢水水质检测情况；
 - 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防制情况；

——其它需要进行卫生检查的内容。

7.2.2 卫生监督检查由海关2名以上关员进行，每季度1次，或根据供水单位分类管理等级规定的频次实施卫生监督检查。

7.2.3 海关卫生监督人员应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如实填写《国境口岸供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评分表》，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实无误后，由海关卫生监督人员和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共同签字。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海关卫生监督人员应当在评分表上注明拒签事由。

7.2.4 海关卫生监督人员可根据卫生监督情况，采取水样进行水质检验。采样和送检应根据饮用水卫生检验有关规定进行，采样时应当向被采样单位出具采样凭证。

7.3 供水现场卫生监督

7.3.1 海关对供船饮用水实施现场卫生监督抽查，对供水人员加水操作的消毒、快检过程中的规范性进行监督。

7.3.2 海关卫生监督人员对供水单位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经常性卫生监督情况和企业诚信情况实施抽批检测。

7.3.3 海关实施抽批检测的，需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并采样送实验室进行常规项目水质检测。检测项目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 5749）。

7.3.4 对于不实施抽批检测或抽批检测合格的，填发准供船证明，准供船。对于抽批检测不合格的，不准供船。

7.4 处置

7.4.1 海关发现实行开放式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的，将暂停开放式申报资格：

- 发现饮用水供应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
- 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突发事件。

7.4.2 海关对供水单位漏报、瞒报、申报不实或供船饮用水存在卫生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责令供水单位停止供船。对已供船的饮用水，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卫生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7.4.3 海关对供水单位卫生监督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签发《卫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可同时暂停该供水单位口岸饮用水供应业务：

- 卫生许可证过期且未及时申请办理延期，继续从事供船饮用水的；
- 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而从事饮用水供应活动的；
- 从业人员未按要求接受卫生知识培训的；
- 供水单位未建立或虽建立但未有效运行的卫生管理制度的；
- 对饮用水的卫生质量进行现场感观检查、采样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医学媒介生物防控效果差或无防制措施的；
- 在饮用水供应活动中存在有漏报、瞒报、迟报等行为的；
- 其它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7.4.4 供水单位口岸饮用水供应业务的暂停期限可视整改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3个月。暂停期间由供水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提交整改报告，符合要求的可申请复查。复查合格的，恢复该供水单位供船饮用水业务。超过3个月无正当理由未整改或3次复查仍未达到卫生要求的供应单位，海关将吊销其卫生许可证。

7.4.5 被暂停或吊销卫生许可证的供水单位，将由海关发文公布并通报来港的国际航行船舶负责人。

7.4.6 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饮用水供应活动的；
- 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
- 允许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拒不接受海关卫生监督人员卫生监督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的。

7.4.7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 伪造体检报告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的。
-